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16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2021年度装配式建筑 发展目标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和《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323号省长令）等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2021年1月1日起，中心城区、各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分别达到30%、20%，装配率达到45%以上。

二、工作要求

1.中心城区（含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含临港）政府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共建筑项目全面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全面

实施装配式建筑。

2.各县区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13部门〈关于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建发〔2020〕22号）要求，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城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重点县，推动试点工程项目指标落实落地。

3.鼓励新建住宅项目连片开发建设装配式建筑，推广三板技术，应用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内外墙板、空调板、阳台、机制烟道等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

三、工作措施

1.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在已出让土地的当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开工建设年度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进行落实，强化全过程监管工作。

2.强化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全过程监管和终评估制度，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工程质量监理内容。

3.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奖励激励政策。对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开发建设单位，积极落实容积率奖励、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下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销售价格适当调增、大气污染Ⅱ级及以下响应不停工等奖励激励政策。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7日